

关于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建立中俄总理定期会晤机制及其组织原则的协定》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以下简称“双方”），根据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建立中俄总理定期会晤机制及其组织原则的协定》第六条，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为进一步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俄罗斯联邦在环境保护领域的合作，包括两国边境地区污染防治与大自然生态保护的合作，双方在中俄总理定期会晤委员会框架内成立环境保护合作分委会，以下简称“分委会”。

第 二 条

一、双方商定由中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局长和俄罗斯联邦自然资源部部长分别担任分委会本方主席。各方确定分委会本方人员组成。

二、分委会轮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定期举行会议，每年不少于一次。

三、分委会协商其内设机构组成，并制定关于分委会工作基本方向及程序的分委会条例。

四、分委会条例须在中俄总理定期会晤时批准。

第 三 条

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建立中俄总理定期会晤机制及其组织原则的协定》的有效期内有效，为该协定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议定书于二〇〇六年二月二十一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俄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周生贤

俄罗斯联邦政府

代 表

特鲁特涅夫